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接受校外委託計畫管理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育亞(研)字第 09500025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育亞(研)字第 09800020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一〇二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九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育亞(研)字第 10200056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一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育亞(研)字第 10500038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育亞(研)字第 10700020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一〇七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育亞(研)字第 1070008411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各單位接受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專題研究或技術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委託計畫)之執行,並健全委託計畫管理費之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接受委託計畫,須按合約總金額至少提列百分之八做為管理費,若因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三、管理費之分配及運用方式,依計畫經費來源,區分如下:
 - (一)向科技部申請獲准之專題研究計畫,學校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院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及系(所)、學位學程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但計畫主持人如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者,學校與通識教育中心均分之。
 - (二)其他委託計畫,學校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委託計畫主持人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研究中心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所屬學院分配管理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計畫主持人如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者,學校與通識教育中心均分之。
 - (三)各單位之委託計畫,由學校提供計畫配合款者,不得分配管理費。
- 四、管理費之保管及使用
 - (一)管理費之用途限以研究設備或材料之擴充、更新、維護單位內共同事務為主,不得作為私人之酬庸及支付個人開支。
 - (二)管理費之保管及使用原則如下:
 - 1.分配予單位之管理費,以用於與該單位業務相關費用為原則。支用前應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支用後應專帳記錄,並定期向該單位會議報告。
 - 2.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由會計室設置專帳管理,以用於本校與委託計畫業務相關之行政支援單位相關業務經費為原則。其運用方式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